

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 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安排

一、评选范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版或重印，正在我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教材。包括纸质教材、纸质教材+数字资源、数字教材等。参评教材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教材政策及管理规范。

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翻译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境外教材（含翻译教材），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等不参加本次评选；担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的人员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以及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且未改版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参评条件

（一）方向正确。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立场，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坚守意识形态阵地，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培养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

（二）继承创新。体现中国教材建设的特色实践和规律性认识，积极推进改革创新，有利于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有利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有利于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有利于增强中国教材国际影响力，有利于构建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打造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达。鼓励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方面具有创新性突破的教材、战略性新兴产业教材、冷门绝学教材以及在某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填补空白意义的教材参评。

（三）科学严谨。适应科技创新、社会发展、产业变革和人才培养要求，充分反映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设计合理，选

材恰当准确，内容编排科学，文字准确流畅，图片精准适配，及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修订完善。

（四）设计美观。封面和插图彰显立德树人导向，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和中国艺术风格，符合大众审美习惯，反映学科特点，图文相融、美观精致、积极向上；版式设计专业，装帧印刷美观，合理有效降低印刷成本，绿色环保。

（五）适教利学。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高等教育学生认知特点，将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培养有机结合，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发展学生核心素养，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有利于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六）使用效果显著。教材配套资源丰富，使用监测、培训等保障措施到位。使用评价好、师生认可度高，有效达成教育教学目标。原则上应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不同版次的同一种教材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

（七）社会形象好。教材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违反师德师风问题。

三、申报方式和要求

（一）申报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第一主编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二）各地应在省级教材委员会领导下，由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牵头会同省级党委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内高校教材的申报工作，加强本科生、研究生教材申报的组织与协调，以评促建，积极推动本科生、研究生教材的建设与发展。具体申报安排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三）本次申报可选择“单本”或“全册”两种申报类型，不受理系列教材申报。全册教材（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册）可选择“全册”申报类型，也可选择“单本”申报类型。若选择“全册”类型申报，须所有单册全部符合申报和质量要求，且为同一主编，申报时占用一个名额。选择“全册”类型申报的教材，若“单本”教材未达到入选标准，则“全册”不能入选。

（四）同一主编、副主编或第一作者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一项。对于同时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或研究生教育的教材，须择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单位党组织应加强对教材和申报材料的政治把关，并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印章。各单位须在本单位公示申报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马工程重点教材不占用各地推荐名额，不参与省级初评，由出版单位、编写单位会同第一首席专家（第一主编）直接向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全国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

四、评审方式和程序

评审工作实行初审、复审两级评审制。

（一）初审推荐

1. 初审要求

在省级教材委员会领导下，参评教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开展初评，严把政治关、意识形态关、科学关、学术关，强化改革创新导向，突出实践应用效果，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在限额内推荐参加国家评审。教育部向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本科生教材和研究生教材推荐额度，本科生教材和研究生教材推荐额度不得打通使用。各地在推荐中应兼顾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的教材。

评选通知发布前已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含公示阶段）、省级规划教材，获得省级或高校教材建设相关奖项的教材，各地在初评推荐时应优先考虑。

各地将拟推荐对象材料报送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全国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全国评审委员会对照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初审后向各地反馈。各地确定初评推荐对象后须公示推荐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2. 初审及推荐方式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组织相关

高校、出版社等单位进行申报、初评，并向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全国评审委员会推荐：

（1）线下申报和初评，线上推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组织高校和出版社联合申报并完成初评，确定推荐教材后，登录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https://jiaocai.moe.edu.cn/jcjl/>），进入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系统，按要求在线上填写申报信息，上传推荐意见。

（2）线上申报与推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组织高校和出版单位直接通过高等教育类教材申报推荐系统进行申报，并开展初评和推荐工作。请有此需要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5年6月30日前联系申报推荐系统。

（二）复审

复审包括线上评审、会议评审等环节。

1.线上评审。分组进行线上评审，确定入围会议评审名单。

2.会议评审。分组进行会议评审，提出提交全国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奖励名单；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分组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奖励名单。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必要时组织对拟奖励教材的教学应用及效果评价。

3.拟奖励名单公示。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将拟奖励名单统一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

4.确定奖励名单。完成公示并做异议处理后，按程序报批确定奖励名单。

五、组织领导

在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下，成立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高等教育类教材评审工作。全国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评审组织协调工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党委宣传部门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和初评推荐工作。

六、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相关机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七、材料报送

本次推荐采用网络填报与函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络填报

为保证评选工作的高效、有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

过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https://jiaocai.moe.edu.cn/jcjl/>）进入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系统开展线上申报工作。

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后）扫描版PDF文档及电子版Word文档发至材料报送联系人电子信箱，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申报推荐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将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

高等教育类教材申报推荐系统将于2025年6月30日开通，届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得账户信息，登录系统查询推荐额度，并组织申报单位线上填报。线上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

2.请教材出版单位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扫描版PDF文档及电子版Word文档发至材料报送联系人电子信箱，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

申报推荐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出版单位联系人，出版单位可于2025年6月30日起登录系统，按各地要求上传申报单位申报的本单位出版的纸质教材最新印次的PDF电子版（从封面到封底的完整版本）；数字教材须上传全部教材内容电子版或填写能够查看全部教材内

容的链接地址、账号；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的，须上传纸质教材最新印次的 PDF 电子版，以及全部数字资源电子版或能够查看全部数字资源内容的链接地址、账号。

（二）函报材料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各推荐单位组织初评并限额产生拟推荐名单，在申报推荐系统中提交。

各地收到全国评审委员会对拟推荐对象的初审反馈结果后，确定推荐对象并进行公示，在申报推荐系统打印具有申报编号和防伪标识的《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将申报推荐评审表及其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与系统生成的推荐汇总表（一份）一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纸质教材提供右上角贴有申报编号的最新版次印次的样书（由出版单位协助提供）；数字教材提供贴有申报编号的电子版（光盘或实际销售的载体）；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的，提供贴有申报编号的纸质样书和全部数字资源电子版（光盘或实际销售的载体）。

上述材料须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报送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盲文教材、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等以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编写的教材，需同时报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版本。

函报材料须与线上填报材料保持一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评选范围要求;
- 2.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初评推荐;
- 3.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提交教材电子版,附件不齐全,内容不真实;
- 4.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存在法律争议。

八、联系方式

(一) 政策咨询

联系人: 张则瑾、刘永强

联系电话: 010-66096925

电子邮箱: gaojs_jxtj@moe.edu.cn

(二) 材料报送

联系人: 贾茜

联系电话: 010-66093164

电子邮箱: pgzxxgc@moe.edu.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3 层)

邮政编码: 100083

(三) 申报推荐系统

联系人: 孟老师

联系电话: 010-58556400; 18202437607

附表: 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